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倩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倩晖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上述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林倩晖先生个人简历

林倩晖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整合 实效管理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埃瑞信息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必视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统研发部经理,2012年10月加入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林倩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通过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公司 0.04%股份。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